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厦

联系人：翟红月

联系电话：13771833847

乙方（供应商）：苏州工业园区疾病防治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200 号

联系人：吕元楷

联系方式：1391359460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91-SZJX-C2026-0013 号（2026 年度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2026年度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1.乙方在进行抽样检测时，如无法在现场进行快检，应规范抽样、保存和运输至实验室，并严格按照甲方抽检计划规定的产品类别、批次、时间、采样安排等要求开展快检工作.阳性样品需双样复测验证.

2.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检规范，抽样与检验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员工.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检验

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3.快检主要品种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表内所列品种及项目）

种类	重点快检品种	重点快检项目（根据品种开展对应高风险项目）
蔬菜、水果	姜、葱、辣椒、芹菜、青菜、胡萝卜、豇豆、豆芽、黄瓜、香蕉、芒果等	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噻虫胺、噻虫嗪、啶虫脒、氟虫腈、吡虫啉、苯醚甲环唑、毒死蜱，6-苄基腺嘌呤（6-BA）（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豆芽）、喹诺酮类（豆芽）等
水产品	鳊鱼、鲫鱼、昂刺鱼、虾、牛蛙等	孔雀石绿、喹诺酮类等
畜禽肉类	牛肉、羊肉、猪肉、鸡肉等	盐酸克伦特罗、氟喹诺酮类等
鲜蛋	鸡蛋、鸭蛋等	甲硝唑、甲氧苄啶等
花生制品	生花生米、油炸花生米	黄曲霉毒素 B_1 等
食用油	食用油、煎炸用油	酸价、过氧化值、极性组分等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饺子皮、馄饨皮、鲜面条）、年糕等	脱氢乙酸钠、吊白块等
米面制品	油条、馒头、发糕、包子、花卷等	铝的残留量、甜蜜素
肉制品	肉制品	亚硝酸盐等
水发产品	水发产品	甲醛、双氧水等
自制汤底、调味料	火锅、麻辣烫、调味料（底料、蘸料）等	罂粟类等
豆制品、黄鱼、榴莲	腐竹、豆干、黄鱼、榴莲等	碱性橙、碱性嫩黄等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阴离子洗涤剂等
自制餐饮食品	膳食、盒饭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水产类）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00 元。

2.付款步骤：

合同付款方式：项目经费分期支付，支付比例为：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40%，同时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经甲方验收相关材料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60%，同时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如未能完成 9000 批次快速检测，按照比例进行扣款。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四）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五）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合同一般条款）。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七）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3.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4.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26.4.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26.4.15